**山东大学建筑物附属无法单独建账的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**

申请单位(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 | 数 量 |  （台） | 型号规格 |  |
| 生产厂家 |  | 设备原值 |  （元）  | 购置日期 |  |
| 损坏原因及故障情况：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注明未入固定资产原因： |
| 申请经费 |  | 申请单位意见： | 院、部（处）意见： | 仪器设备办公室（设备维修）意见： |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意见： |
| 实际支出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经 费项 目 | 教学：科研：其他： |

备注：1. 此表适用于建筑物附属无法单独建账且维修费用超过5000元的仪器设备维修。2. 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一份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一份，财务部一份。